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6-019

采购项目名称：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

采购单位：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八、成交办法	22
九、授予合同	22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二、处罚	24
十三、代理服务费等	24
十四、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2
一、磋商要求	62
二、服务要求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6-019

项目名称: 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50,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聘请第三方会计完成做账决算等工作。

备注: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2、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放弃投标。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4、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河源路 4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白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5-8345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会 C 区 34 号楼 5 楼 10506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亚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6319317

3.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1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6-019
3	采购人	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35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聘请第三方会计完成做账决算等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p>

		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5,000.00（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8100001040028133 款项用途：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制作及上传。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5	递交磋商响应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制作并上传，逾期

	文件方式	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04日 09:0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答疑。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收取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3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玛多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所属行业详见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的三日前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6.4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

户端（<https://www.zcygov.cn/>），及时查看该项目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内容。无论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查看与否都视为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澄清、更正的所有事宜。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资料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3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4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青海

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9.4 磋商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缴款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保函的供应商须附保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人员配置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制作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或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磋商最后报价表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如解密超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磋商时，磋商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16.5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继续评审。

18.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9.1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8) 如果出现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不会启动澄清，直接否决该响应文件，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该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超过时间未进行澄清、说明，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1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

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0.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7 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超过时间未进行澄清、说明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方案。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

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 分	10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履约 能力 18 分	类似 业绩 情况	6	提供自2023年05月0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或服务类型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人员 配置	10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名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1名初级会计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8分。</p> <p>注：本项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相关 承诺	2	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将对驻点服务人员予以指导和监督，若驻点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领导、对采购人的需求不配合，

		<p>态度怠慢，或不能胜任采购人要求完成约定任务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撤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p> <p>2. 供应商须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应要求在发生紧急事件等不确定时间段内增派人员，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不得有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等行为，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增派人员可能增加的费用，不得就增派人员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p>
<p>技术 质量 方面 69 分</p>	<p>服务 方案</p>	<p>32</p> <p>针对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工作规范的理解以及开展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全国、省、市法律法规依据等； 2) 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认识：提出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服务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3)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 4)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且方案有质量目标及质量保障措施（含成果时效性、成果准确性、审核机制）； 5) 会计代理服务进度安排：提供月度工作进度安排，能及时完成会计凭证填制和月度报表，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会计服务风险识别与管理方案：包括风险识别方法、风险类型、风险管理、风险估计； 7) 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列举各类可能突发的事件，并提供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8) 与被服务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等工作方案：明确各项沟通工作方案、步骤、措施。 <p>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没有针对性；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存在夸大、凭空编造、无法实施的内容；实施方案使用通用化、模板化、可</p>

		跨项目套用的“万能方案”、“规范范本”，不能体现本项目专属特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25	<p>针对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制度包括：①员工工作管理制度（如考勤、岗位职责、工作纪律）；②针对会计代理业务制定专项管理细则；③会计核算制度；④会计服务保密制度；⑤廉洁执业制度。</p> <p>供应商项目管理制度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没有针对性；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存在夸大、凭空编造、无法实施的内容；实施方案使用通用化、模板化、可跨项目套用的“万能方案”、“规范范本”，不能体现本项目专属特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档案管理	12	<p>根据项目需求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会计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会计档案的归档；②电子会计档案的备份；③会计档案的保管；④会计档案的移交。</p> <p>供应商会计档案管理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没有针对性；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存在夸大、凭空编造、无法实施的内容；实施方案使用通用化、模板化、可跨项目套用的“万能方案”、“规范范本”，不能体现本项目专属特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3	<p>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人员安排情况；②上级单位验收的配合措施。</p> <p>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没有针对性；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存在夸大、凭空编造、无法实施的内容；实施方案使用通用化、模板化、可</p>

	跨项目套用的“万能方案”、“规范范本”，不能体现本项目专属特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八）成交办法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政采云系统中按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 处罚

28. 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 招标代理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收取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十四)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捌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备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

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

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页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页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页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页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页码（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 页码（附件 10）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附件 11）
- 12、分项报价表..... 页码（附件 12）
- 13、人员配置表..... 页码（附件 13）
- 14、服务方案..... 页码（附件 14）
-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附件 15）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附件 16）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附件 17）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附件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6-019

采购项目名称：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标准为准。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可不提供此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6-019

采购项目名称：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资料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 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以上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资料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该费用不再修改。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材料、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采购设备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材料、配件或服务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完整提供，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服务方案

此项供应商须列出针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的具实施体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或服务类型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8.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8.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后报价表

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注：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资料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该费用不再修改。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

2. 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额度。

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资料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该费用不再修改。

2.3 本次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最高限价 1,350,0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以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资料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中标，该费用不再修改。

3. 重要指标

3.1 “服务要求”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如有“*”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3.2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3 服务内容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4.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4.3 服务地点：青海省玛多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5. 其他要求

(1)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二) 服务要求

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1	第三方会计记账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项

2. 服务内容

1) 代理记账：按月及时对各单位报账员移交的原始凭证单据审核整理、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装订和保管会计档案；

2) 会计核算：财政预算内拨款（包括行政经费、事业经费以及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3)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财务报表；

4) 年度决算编制及上报；

5) 积极配合各级相关工作组检查，并如实提供所需财务资料；

6) 对委托单位的会计档案，年度内统一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编目、立卷、归档、保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移交委托单位保管；

7) 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使用统一格式的记账凭证及表格；

8) 按财政局要求，及时提供资产负债表、明细账、固定资产变动数等相关财务数据；

3. 服务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须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④资本、基金的增减；

⑤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⑥财务成果的计和处理；

⑦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3)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 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4)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 会计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6) 会计科目使用《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规定的标准科目。

7)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 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 不得设置帐外帐, 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8)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建立档案, 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同时, 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4. 服务机构要求

1) 保密原则

2) 接受公众监督原则

3) 接受各部门、机构监督审计原则, 并签订承诺书, 对监督检查及审计过程中国财务不规范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5. 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1) 在资金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不变的情况下, 由第三方代理记账公司代理核算、监督和管理单位纳入财政预算范围的各项资金, 严格执行《会计法》、《新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 代理记账公司必须是由工商部门批准成立的正规机构, 必须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及有关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资质。

3) 代理记账人员必须遵守《预算法》、《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熟悉相关的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和法律法规。

4)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遵守财会工作的保密制度。做到廉洁奉公, 廉洁自律,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热忱服务。

5) 代理记账人员必须是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6) 代理记账人员必须遵守各委托单位建立的报账员机制，委托单位指定一名报账员，应及时与报账员沟通办理衔接报账业务。